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分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分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分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26 - 3745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行政执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421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65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与条代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该汇编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代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等8个分卷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1卷(共9卷),全面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2012年10月31日)。

本书为《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分卷》,分为综合业务和执法程序上、下两篇,每篇都包括法律及法律性文件、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3个部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业务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供检验技术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相关管理、专业人员以及消费者参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2年11月

目 录

上篇 综合业务

第一部分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
.....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发布)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200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00]27号发布)	(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200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01]10号发布)	(96)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2004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 高检会[2004]1号发布) ...	(100)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2006年3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 高检会[2006]2号发布)	(10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第321号发布) (107)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第322号发布) (113)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001年12月14日 国务院令第337号发布) (120)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990年7月29日 国务院令第63号发布) (124)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 国务院令第227号发布) (12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44)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第431号发布)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1月17日 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492号发布) (167)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01年12月2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号发布) (17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5号发布)	(181)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4号发布)	(188)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年6月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发布)	(190)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2012年8月2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7号发布)	(195)

下篇 执法程序

第一部分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分别根据1999年12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

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发布)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发布)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76)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988年4月28日 国务院发布) (29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22日 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 (295)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11月17日 国务院令第235号发布) (298)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1999年7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7月23日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发布) (301)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第303号发布) (30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国务院令第310号发布) (31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03年1月6日 国务院令第370号发布)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7日 国务院令第419号发布)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国务院令第499号发布) (329)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

(1991年5月11日 国家技监局令第22号发布,自1991年
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1月6日发布、2003年1月1日
起施行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0号《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将有关执法证件管理的内

容废止)	(341)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1992年1月24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7号发布)	(343)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	
(1996年9月18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5号发布)	(34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0年4月4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9号发布)	(348)
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	
(2001年4月9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6号发布)	(360)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4年1月18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9号 发布)	(36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年4月2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6 号发布)	(374)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3月2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7号 发布)	(37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	
(2011年3月2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8号 发布)	(386)
关于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分离制度和正确适用规章有关意见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技监局政发[1997]205号)	(391)
关于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加大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力度的通知	
(2001年9月25日 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 烟草专卖局公通字[2001]79号发布)	(392)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2001年10月24日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行[2001]175号发布) (395)

上 篇

综合业务

第一部分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

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

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